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5)粤73民终3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5楼D12。

法定代表人: 郑升刚。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琦, 广东森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菱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琦佳。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郑欣, 北京知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4)粤0106民初27310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华集公司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 2. 诉讼费用全部由江苏华集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 一、广州华集公

司办理工商登记，正常使用公司名称，也不存在傍江苏华集公司商标的意图，一审认定广州华集公司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事实不清，应当予以纠正。广州华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注册成立，有办理正常营业执照，一直在正常合法经营，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经营范围主要在广东地区。江苏华集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且江苏华集公司名称中并不包含“华集”字体。广州华集公司注册之前根本不知道江苏华集公司存在，也不知道“华集”注册商标的情况。双方经营区域相距较远，业务重合的可能性极小，认定广州华集公司傍江苏华集公司商标的依据不足。江苏华集公司一审提交的荣誉仅是其单方面的宣传材料，没有提供原件予以证明，且很多证书仅是江苏华集公司作为行业会员单位的证明，均无法证明江苏华集公司的“华集”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华集公司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没有事实依据。二、即使认定广州华集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华集公司赔偿江苏华集公司10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数额明显偏高，应当予以纠正。从双方注册资金、经营区域、客户群体来看，基本不存在竞争交集，以此获利的可能性也极小。广州华集公司仅是注册含有“华集”字体的公司名称，在经营中也从未突出“华集”字体，因此广州华集公司的主观过错小。江苏华集公司的“华集”商标也是受让获得，对商标经营的贡献度极小，且没有证据证明广州华集公司对其造成的损失。一审判决仅凭主观臆断判决广州华集公司赔偿10万元明显过重，会导致广

州华集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综上，恳请二审法院依法认定上述事实，纠正一审判决中的不当认定，支持广州华集公司的上诉请求。

江苏华集公司答辩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广州华集公司的上诉请求。

江苏华集公司一审诉请：1. 广州华集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侵害第 732791 号、第 3670824 号、第 3670825 号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包含“华集”的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再包含“华集”字样；2. 广州华集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华集”标识进行商业活动，立即删除企业网站、地板产品及外包装上包含的“华集”文字；3. 广州华集公司销毁私刻原告公章，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冒用江苏华集公司或江苏华集公司代理名义从事经营活动；4. 广州华集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的日报或者晚报、其官方网站上刊登不少于三期道歉声明，消除影响；5. 广州华集公司赔偿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江苏华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包含江苏华集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6. 广州华集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和裁判理由详见一审判决书。

一审法院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广州华集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企业名称中

使用“华集”字样；二、广州华集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江苏华集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合计100000元；三、驳回江苏华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江苏华集公司负担4600元，由广州华集公司负担9200元。

二审诉讼中，江苏华集公司提交证据如下：证据1.（2024）粤03民终31337号民事判决书，拟证明江苏华集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类似的维权案件获得了法院的支持；证据2.2024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拟认定名单公示及名单，证明江苏华集公司被评为江苏省“2024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证据3.关于对2024年常州市瞪羚企业拟认定名单公示及名单，证明江苏华集公司被评为“2024年常州市瞪羚企业”。广州华集公司质证意见：对证据1，真实性、合法性认可，但每个案件具体侵权情形不同，广州华集公司本案不存在侵害商标专用权情形，一审判决认定赔偿金额过高。对证据2、3，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评选名单不能证明江苏华集公司的企业知名度。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根据当事人

诉辩意见，本案二审审理的争议焦点是：1. 广州华集公司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2. 一审判赔数额是否恰当。

关于争议焦点一。“华集”系臆造词，识别性较强，江苏华集公司带有“华集”字样的商标早在广州华集公司成立之前即已注册并使用，江苏华集公司也提交证据证明涉案商标在防静电地板等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因此，广州华集公司将“华集”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在防静电地板等相关业务中，易误导公众认为其商品与江苏华集公司存在特定关系，产生混淆，一审法院据此认定广州华集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一审法院基于双方均未提供足以采信的证据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获利情况，综合涉案商标及企业字号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广州华集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情节，广州华集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以及江苏华集公司为制止侵权所应支付的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等因素，酌定广州华集公司赔偿江苏华集公司 100000 元，该酌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广州华集公司上诉认为一审判赔数额过高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广州华集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

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上诉人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郭小玲  
审 判 员 程方伟  
审 判 员 刘小鹏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邓文婷  
书 记 员 杨 晶  
书 记 员 黄福文